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中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组织部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新教师〔2017〕2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专项考核办法(试行)》及《自治区南北疆幼儿园、中小学校(园)长双向挂职专项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自治区党委各部、委、办，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民团体、

大专院校，自治区大中型企业、中央驻疆单位，各地（州、市）、兵团各师党委组织部、教育工委、教育局、人社局，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支教领导小组办公室：

现将《自治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专项考核办法(试行)》及《自治区幼儿园、中小学校（园）长南北疆双向挂职专项考核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2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自治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专项 考核办法（试行）

按照自治区《关于印发〈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方案〉的通知》（新党厅字〔2016〕97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支教组〔2017〕1号）确定的工作目标、职责任务和纪律要求，现制定以下办法。

一、考核时间

支教干部专项考核从每年5月初开始，5月底结束，作为支教干部一个学年（考核周期）的考核结果。

二、考核对象

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

三、考核内容

主要考核支教干部的政治表现、工作业绩、组织纪律、师德师风等（见附件1）。

四、考核程序

（一）考核准备。考核组根据考核方案，确定考核工作日程，下发考核通知。支教干部根据考核工作要求，撰写工作总结。

（二）工作鉴定。支教幼儿园按照支教干部日常表现出具工作鉴定，作为平时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 个别谈话。根据考核内容，形成谈话提纲，推荐考核评定等次。按照知情度、关联度合理确定参加个别谈话人员范围。支教干部考核个别谈话范围一般为：“访惠聚”工作队代表、幼儿园教师代表、家长代表等。

(四) 支教干部能力测试。测试支教干部所教班级幼儿掌握国家通用语言听说及基本认知能力。

(五) 提出定等意见。考核组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汇总，提出考核定等意见。考核定等前需书面征求县(市)组织部门的意见。

五、考核实施

(一) 支教干部的考核由自治区支教办牵头，具体考核事项由所在地(州、市)党委组织部会同教育部门组织实施，成立考核工作组，制定考核工作方案。所在县(市)支教办具体负责落实。

(二) 地(州、市)支教办负责汇总考核结果并上报自治区支教办。

(三) 工作时间不足半年或未完成支教任务的支教干部，由支教幼儿园提供书面鉴定意见，报自治区支教办备案。

六、考核定等原则

(一)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称职(合格)、基本称职(基本合格)、不称职(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 优秀等次名额不超过支教干部总数的30%，不占支教幼儿园和派出单位评优基数和评优比例。

(三) 每年新选派支教干部参加派出单位当年的年度考核，其考核定等情况需征求县(市)支教办意见。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等次：

1. 违反政治纪律，不按政治规矩办事的；
2. 严重违纪违法或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3. 严重违反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
4. 有歧视、体罚、变相体罚等侮辱幼儿人格尊严和损害幼儿身心健康，侵犯幼儿合法权益的。

(五)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时间一个月以上或因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期间尚未结案的，不确定考核等次。一学年内请假累计超过15天的，考核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六) 2016年11月选派支教干部的考核，自2017年12月初开始，12月底结束，作为支教干部2017年度考核结果，不占支教幼儿园和派出单位评优基数和评优比例。

七、考核结果运用

(一) 一个学年结束后的专项考核结果作为派出单位支教干部当年年度考核定等的重要依据；原则上专项考核定等为优秀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 专项考核结果作为支教干部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管理监督、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三) 自治区支教办向派出单位通报支教干部考核定等情况, 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或有问责情形不胜任现职的, 经调查核实, 应按照规定进行处理。

八、有关要求

(一) 强化政治考核。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把贯彻落实中央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 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 向“三股势力”发声亮剑、同干部和教师队伍中的“两面人”作斗争中的表现, 作为考核评价支教干部的重要内容。

(二) 树立正确考核导向。全面考核支教干部的工作实绩, 严格考核评价标准, 注重群众公认, 不搞平衡照顾。

(三) 加强平时考核。切实把考核的功夫下在平时。支教幼儿园根据考核办法制定平时考核措施, 提供支教干部日常表现有关材料, 并向考核组客观如实反映支教干部情况。

(四) 严肃考核纪律。考核组要落实考核工作责任制, 精心组织, 严格程序, 切实保证考核工作公开公正, 提高考核工作公信力。

(五) 自治区支教办将从考核定等为“优秀”等次人员中评选一批先进代表, 适时予以表彰。

九、其他事项

(一) 本办法所列相关内容与以往所发文件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自治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专项考核标准
2. 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专项考核登记表
3. 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专项考核结果汇总表

附件 1

新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专项考核标准

考核项目	专项考核内容
政治表现	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坚决与“三股势力”和“两面人”作斗争，勇于发声、敢于亮剑。
工作业绩	完成幼儿园教学工作量；熟练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教育教学，任教班级幼儿国家通用语言听说能力、基本认知能力测评情况良好；严格执行幼儿园安全、卫生保健制度，支持保育工作。
组织纪律	服从当地组织、教育部门及幼儿园管理，遵守支教工作和生活纪律，完成上级安排的各项任务。
师德师风	爱护幼儿身心健康，平等、公正对待幼儿，维护幼儿合法权益。
平时考核	依据幼儿园记录资料评议。

附件 2

南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专项考核登记表

(201 —201 学年第 学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支教时间		年 月 — 年 月			
派出单位及职务							
支教幼儿园							
个人总结							

<p>幼儿园 平时考核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 支教办考核 定等建议</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县(市) 组织部门 审核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地州支教办 意见</p>	<p>签字(盖章):</p> <p>年 月 日</p>
<p>本人 意见</p>	<p>本人签字:</p> <p>年 月 日</p>

注: 此表由派出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附件 3

新疆学前双语教育支教干部专项考核结果汇总表

(201 —201 学年第 学期)

地州支教办 (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派出单位	支教幼儿园	考核等次